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开展税收检查，现分别制作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立即前往我局领取纸质文书并接受税务检查。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联系电话：81877379、87902862。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检查通知书文号
1	91330201MA2CJR94U	宁波心才贸易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574号
2	91330201MA2CJR9KXU	宁波一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575号
3	91330205MA28YG3813	宁波捷幻自行车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597号
4	91330201MA2CJU5N7J	宁波甬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598号
5	91330201MA2CJU5RXR	宁波毅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600号
6	91330211071461832P	浙江昌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601号
7	91330201MA2CHWLM50	宁波君鼎纺织品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595号
8	91330201MA284EWF40	宁波雨田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检通一【2019】6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我局正在依法对下列纳税人开展税收检查，现制作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立即前往我局领取纸质文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联系电话：81877379。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事项通知书文号
1	91330201MA282WJ74L	宁波明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甬税稽二税通【201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红耀均宏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作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相关决定及依据	文书文号
1	宁波红耀均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康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决定从其银行账户扣缴税款628887.66元。	甬税稽二强【2019】12号
2	宁波玉恒物资有限公司	李美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决定从其银行账户扣缴税款1291911.70元。	甬税稽二强【2019】18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杭州湾新区雄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杭州湾新区雄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刘文志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5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19】388号
2	宁波鑫栢商贸有限公司	周兴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19】389号
3	宁波高新区凯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李孝芳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5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19】387号
4	宁波万祥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5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19】375号
5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建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5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19】399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路行政北楼4楼，联系电话：81877329、8187733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8月15日

鼎天装饰 20 周年庆

8月17日,整体家居服务从此开始

20周年之际,鼎天装饰发布了全新的定位【整体家居服务商】,并提出新的愿景,让装修变得更加快乐、更加便利,也更加放心。8月17日(周六),秉持这样的定位和愿景,鼎天装饰20周年庆典暨整体家居博览会,将在凯洲大酒店四楼嘉州厅盛大举行。活动将向全城业主带来整体家居服务理念,让装修不再是烦琐的,而是快乐的、轻松的。

整体家居服务,所见即所得

整体家居服务串联起了从设计、施工到后期软装搭配的整个环节。在装修设计阶段,鼎天装饰实现空间设计师、软装设计师、家具搭配师同步合作,在设计中的每一个细节,小到一件挂画,都可以为业主进行细心考量,让业主感受到量身定制的服务。业主甚至还能通过先选购家具,设计师再根据家具的风格、色彩,反推整个装修设计构思。

为切实方便业主对软装、家具产品的实地挑选,完善整体家居服务链,鼎天装饰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打造了超1200平方米的佰丽家居美学实景体验馆,旗下拥有V5优胜美地、江南别院、米夏软装、赫斯特等包含新中式、美式、欧式等诸风格的高端家具品牌。这背后,正是一家20年品牌公司对服务的执着和用心。

在鼎天,每一个设计构思,都有实物可做参照,家具、饰品等材料、款式、色彩,业主都能一清二楚,让装修实现所见即所得,这让业主对装修的最终呈现更为放心,也让业主有更多的保障。

星级酒店装修工艺,放心品质

星级酒店代表着一种无上品质,其装修当然不容轻忽,用材需环保高端自不必说,工艺更要精湛不凡。2018年,鼎天装饰承接了东钱湖万金雷迪森度假酒店装修工程,这是一家五星级酒店;2019年,鼎天装饰中标了宁波维也纳国际酒店机场店的装修项目,再次为星级酒店提供装修服务。这代表了一种对工艺品质的认可。

20年在工艺上的打磨和标准制定,鼎天装饰建立了成熟的服务和工程管理制度,培养了手艺精湛、能挑大梁的金牌施工团队。来自五星级酒店的经验,是对作为宁波市十大装饰品牌企业的鼎天装饰,在装修工艺和管



理上的肯定。8月17日,把五星级酒店的装修工艺品质和服务带回家。作为鼎天装饰20周年庆,本次活动推出一系列特惠。现在,您就可以拨打电话,提前锁定VIP特权,锁定5万元家具软装补贴,还能在活动现场砸金蛋赢丰厚大奖。

特别预告

8月17日(周六)9:00-17:00,鼎天装饰20周年庆活动在凯洲大酒店四楼嘉州厅(天一广场南面)举办,现场征集前200套样板房,为您成本价装修,并悦享万元豪华礼包。鼎天至尊工作室、金牌施工团队联手打造五星级样板工程。
样板房报名热线:87371629 贵宾热线:87371699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宁波瑞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瑞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王玲	应缴纳税款5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6298826.44元	甬税稽二强催【2019】67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送达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宁波市而美油封有限公司和余姚市万捷利液压件厂2家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市而美油封有限公司	徐曲波	缴纳税费1489718.21元及相应滞纳金。	甬税稽二强催【2019】57号
2	余姚市万捷利液压件厂	徐志明	缴纳税费249197.17元及相应滞纳金。	甬税稽二强催【2019】61号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
联系电话:62626632。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高新区众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高新区众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长军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9份,发票金额4689365.78元,税额797192.2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告【2019】348号
2	宁波市博耘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苏巧琴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19份,开票金额11556283.55元,税额1964568.2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告【2019】350号
3	宁波兴亚盛阀门有限公司	王根旺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7份,开票金额1651930.8元,税额280828.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15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告【2019】351号
4	宁波江北昂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杨长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份,发票金额971487.45元,税额165152.8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以罚款15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告【2019】352号
5	宁波建民阀门贸易有限公司	林军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5份,发票金额18826938.65元,税额3200579.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告【2019】349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楼,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9年8月15日

